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於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之建議出資**

出資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投資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和港及中核租賃訂立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協和港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投資方有條件同意受讓出資權，代價乃參考中核租賃的資產評估報告並由協和港與投資方確定。出資權的代價以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為限。出資權賦予投資方權利，可認繳中核租賃註冊資本人民幣120,190,000元，相當於收購中核租賃註冊資本約12.0%(即第一筆出資)。

同日，投資方與中核租賃訂立增資框架協議，據此，投資方有條件同意作出第二筆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惟須待完成第一筆出資及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增資出資後，方可作實。完成第一筆出資及第二筆出資，連同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增資出資後，中核租賃的已發行及實繳註冊資本將擴大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而投資方合共持有的中核租賃註冊資本將不超過18.51%。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大於25%但少於100%，故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約66.72%。協和港為中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中核租賃約25%股權，包括實繳資本人民幣129,810,000元及未實繳資本人民幣120,190,000元，將轉讓予投資方(即出資權)。中核租賃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屬中核集團旗下所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和港及中核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基於中核對投資方、協和港及中核租賃擁有權益，中核被視為於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據此，中核及其聯繫人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將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組成，旨在就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份寄發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中核租賃之財務資料；(v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給予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投資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和港及中核租賃訂立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協和港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投資方有條件同意受讓出資權，代價乃參考中核租賃的資產評估報告並由協和港與投資方確定。出資權的代價以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為限。出資權賦予投資方權利，可認繳中核租賃註冊資本人民幣120,190,000元，相當於收購中核租賃註冊資本約12.0%(即第一筆出資)。

同日，投資方與中核租賃訂立增資框架協議，據此，投資方有條件同意作出第二筆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惟須待完成第一筆出資及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增資出資後，方可作實。完成第一筆出資及第二筆出資，連同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增資出資後，中核租賃的已發行及實繳註冊資本將擴大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而投資方合共持有的中核租賃註冊資本將不超過18.51%。

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轉讓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投資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讓人；

(ii) 協和港，為轉讓人；及

(iii) 中核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66.72%，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協和港為中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中核租賃約25%股權，包括實繳資本人民幣129,810,000元及將轉讓予投資方未實繳資本人民幣120,190,000元(即出資權)。協和港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產品。所有中核租賃的其他現有股東隸屬於中核集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和港及中核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轉讓框架協議，協和港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投資方有條件同意受讓出資權，代價乃參考中核租賃的資產評估報告並由協和港與投資方確定。出資權的代價以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為限。出資權賦予投資方作出第一筆出資的權利，即獲賦予權利認繳中核租賃註冊資本人民幣120,190,000元，相當於收購中核租賃註冊資本約12.0%。

釐定出資權代價及第一筆出資的基準

出資權的代價乃由轉讓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中核租賃的資產評估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投資方將就中核租賃的註冊資本作出第一筆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20,190,000元。投資方擬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出資權代價及第一筆出資。

轉讓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

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決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方可作實：

- (i) 國資委的授權單位批准出資權轉讓事項及第一筆出資；
- (ii) 中核租賃的資產評估報告已經獲國資委的授權單位批准及協和港及投資方已確定出資權代價；
- (iii) 投資方就中核租賃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完成及信納盡職審查；
- (iv)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發出通函；
- (v)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投資方已收到由投資方認可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內容及格式均為投資方滿意)，有關法律意見與中核租賃及其業務有關；

- (vii) 轉讓框架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已就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同意及許可(如適用)；
- (viii) 協和港及中核租賃於轉讓框架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轉讓成交日期屬真實及準確，而協和港及中核租賃於轉讓成交日期時或以前(視情況而定)已履行或遵守；
- (ix) 於轉讓成交日期並無生效法律限制完成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可能力對投資方或中核租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 中核租賃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資產、負債或盈利能力或前景於轉讓成交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合理可能導致有關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
- (xi) 投資方已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有關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足夠融資；及
- (xii) 投資方及中核租賃已就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工商主管部門完成中核租賃股東變更登記(該日期稱為「轉讓成交日期」)。

上文條件(i)、(ii)、(iv)、(v)及(vii)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投資方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其他條件或延長條件須獲達成之期間。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第一個成交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轉讓框架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轉讓框架協議者除外。轉讓框架協議的完成並非取決於增資框架協議能否完成。

完成出資權轉讓事項及第一筆出資

完成出資權轉讓事項將待上述所有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及完成中核租賃股東變更登記手續當日完成。根據上文所述，投資方須於轉讓成交日期後7日內支付出資權代價及作出第一筆出資。

完成第一筆出資後，投資方將持有中核租賃約12.0%註冊資本，而該股本投資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

增資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投資方；及
- (ii) 中核租賃。

如上文「轉讓框架協議」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中核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框架協議，投資方有條件同意作出第二筆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惟須待完成第一筆出資及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增資出資後，方可作實。完成第一筆出資及第二筆出資，連同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增資出資後，中核租賃的已發行及實繳註冊資本將擴大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而投資方合共持有的中核租賃註冊資本將不超過18.51%。

就增資而言，投資方可與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彼等的出資訂立協議。

釐定第二筆出資的基準

第二筆出資額的代價乃由中核租賃與投資方經參考中核租賃的資產評估報告及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的出資額後公平磋商釐定。投資方擬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第二筆出資。

增資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

增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決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方可作實：

- (i) 國資委的授權單位批准第二筆出資；
- (ii) 中核租賃的資產評估報告已經獲國資委的授權單位批准及中核租賃及投資方已確定第二筆出資額的最終金額；
- (iii) 投資方就中核租賃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完成及信納盡職審查；
- (iv)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增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發出通函；
- (v)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增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投資方已收到由投資方認可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內容及格式均為投資方滿意)，有關法律意見與中核租賃及其業務有關；
- (vii) 增資框架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已就增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同意及許可(如適用)；
- (viii) 中核租賃於增資框架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增資成交日期屬真實及準確，而中核租賃於增資成交日期時或以前(視情況而定)已履行或遵守；

- (ix) 於增資成交日期並無生效法律限制完成增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可能力對投資方或中核租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 中核租賃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資產、負債或盈利能力或前景於增資成交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合理可能導致有關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
- (xi) 投資方已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有關增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足夠融資；
- (xii) 轉讓框架協議仍然有效及其中所載條件已獲達成；
- (xiii) 中核租賃的其他股東及／或其他投資方同意對增資的餘下部分(即未獲投資方認購的部分)作出投資；及
- (xiv) 就增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資方、中核租賃及協和港已向工商主管部門就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中核租賃股東變更登記及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已向工商主管部門完成其各自出資登記(該最近日期稱為「增資成交日期」)。

上文條件(i)、(ii)、(iv)、(v)及(vii)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投資方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其他條件或延長條件須獲達成之期間。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第二個成交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增資框架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增資框架協議者除外。

完成第二筆出資

第二筆出資將待上述所有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及完成中核租賃股東變更登記手續當日完成。根據上文所述，投資方須於增資成交日期後7日內作出第二筆出資。

完成第二筆出資後，投資方將合共持有中核租賃經擴大註冊資本內不超過18.51%的註冊資本，而該投資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

中核租賃的資料

中核租賃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中核擁有31%、由協和港(包括將轉讓予投資方的未實繳資本(即出資權))擁有25%及由中核集團旗下八間其他公司擁有44%。中核租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其已繳足資本為約人民幣880,000,000元(即未實繳的資本額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為協和港擬根據轉讓框架協議向投資方轉讓的出資權)。

中核租賃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相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核能、風能及水能)的融資租賃及財務擔保。該公司利用其股東在核能行業的專業知識，從戰略角度專注於為涉及核能領域的業務提供融資。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純利增長超過50%。中核租賃擬遵循這一戰略重心，以發展為中國頂尖核能相關融資租賃品牌為目標。為支持其未來擴張，中核租賃擬透過增資框架協議以及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的出資額，將其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擴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即增資)。

下表列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核租賃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67,405	142,207
除稅前溢利	42,638	65,088
除稅後溢利	31,979	48,73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960,518

建議出資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鈾資源，及鈾產品貿易。其於二零一八年亦開始買賣電子產品業務。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潛在機會，以憑藉中核的優勢擴張其業務、拓展其活動及物色具合理回報的投資項目。

過去十年，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增長勢頭強勁。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融資租賃業務的總已訂約未償還金額達約人民幣2,000,000,000,000元。管理層相信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具有巨大潛力。此外，管理層認為，憑藉中核租賃的股東(包括中核，其為核能市場的市場領導者)的市場專業知識及規模，其能夠發展為前景看好的業

務，及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誠如「中核租賃的資料」一節所披露，其於二零一七年純利錄得大幅增長。管理層預期中核租賃於中核的管理下持續增長，並認為於中核租賃早期增長階段出資有利於本集團。故管理層認為據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建議出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據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雖然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大於25%但少於100%，故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約66.72%。協和港為中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中核租賃約25%股權，包括實繳資本人民幣129,810,000元及將轉讓予投資方未實繳資本人民幣120,190,000元(即出資權)。中核租賃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屬中核集團旗下所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和港及中核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基於中核對投資方、協和港及中核租賃擁有權益，中核被視為於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據此，中核及其聯繫人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將須放棄投票。董事楊朝東先生、白東海先生及李志煌先生亦於中核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職位，且被視為於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中擁有權益。楊朝東先生於中核集團或其聯繫人(包括協和港)擔任職位。白東海先生於中核集團或其聯繫人(包括協和港及中核租賃)擔任職位。李志煌先生於中核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職位。因此，彼等各自於董事局會議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組成，旨在就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中核租賃之財務資料；(v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給予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增資」	指 擬透過增資框架協議及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出資以將中核租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中核」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核集團」	指 中核及其附屬公司
「中核租賃」	指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資權」	指 對中核租賃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20,190,000元的權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轉讓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個成交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轉讓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第一筆出資」	指 投資方根據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對中核租賃註冊資本投資人民幣120,19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的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組成，旨在就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增資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增資框架協議，由投資方及中核租賃就第二筆出資訂立
「增資成交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增資框架協議」一節內「增資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資」	指	第一筆出資及第二筆出資
「投資方」	指	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筆出資」	指	投資方根據增資框架協議之條款投資第二筆出資額
「第二筆出資額」	指	投資方根據增資框架協議之條款投資之註冊資本額

「第二個成交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投資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轉讓框架協議，由投資方、協和港及中核租賃就轉讓出資權及第一筆出資訂立
「轉讓成交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框架協議」一節內「轉讓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協和港」	指	協和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楊朝東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白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